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按原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本公司推出一連串新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取得新信用卡客戶數目及信用卡簽賬率，帶動信用卡申請數目及銷售交易上升，致使本公司需分派更多工序予深圳永旺。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可能超逾 27,800,000 港元。有見原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因而訂立新主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審閱收費架構。

由於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按原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本公司推出一連串新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取得新信用卡客戶數目及信用卡簽賬率，帶動信用卡申請數目及銷售交易上升，致使本公司需分派更多工序予深圳永旺。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可能超逾 27,800,000 港元。有見原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因而訂立新主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審閱收費架構。

新主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一項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四個月之新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按雙方同意之收費及條款要求深圳永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如會計及行政服務。本公司及深圳永旺可就該等服務及/或其他服務之其他收費及/或其他服務之條款不時同意而釐訂。

雙方可於新主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續訂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每月於收到深圳永旺寄發之發票後須向深圳永旺以人民幣結算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之釐訂基準乃參考履行服務所須之時間及支出加上履行獎勵，並經雙方磋商同意下達成。深圳永旺收取之服務費乃參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編製的定價分析報告內列出之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拖欠戶口之賬戶管理服務費用定價範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就釐訂服務費用定價範圍向相類似的服務提供者索取市場服務報價，並已考慮通脹因素。

年度上限

根據原有主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各為 27,8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實際已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分別為 27,785,000 港元及 27,752,000 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服務費總額為 23,448,000 港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之服務費總額約為 9,000,000 港元，因而超逾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之年度上限。

新主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深圳永旺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9,000,000 港元 (約為人民幣 7,7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36,000,000 港元 (約為人民幣 30,9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39,000,000 港元 (約為人民幣 33,400,000)

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未來兩年業務計劃及按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兩年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加上預留緩衝作人民幣升值的風險釐訂。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

深圳永旺自二零零年起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及深圳永旺不斷就本公司之要求提升其基建，深圳永旺已熟悉本公司之營運文化及運作，令其能提供適時及可靠的服務，因而有助減低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為深圳永旺之股東，就本公司外判工作予深圳永旺，本公司能有效監控其服務質素。本公司認為訂立新主協議對繼續接受該等服務有利。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新主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主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共同擁有；而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深圳永旺」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年度上限」	新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主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原有主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另簽訂補充協議作補充及修訂），已終止及已被新主協議取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及不時按本公司及深圳永旺同意之其他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菴女士、馮錦成先生及島方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神谷和秀先生（主席）及池西孝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